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东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124,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71%，其中：

-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东 7 名），代表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3,734,94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1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其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89,52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东 9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32,42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3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67,59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反对 56,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775,54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 反对 56,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067,59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反对 56,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775,54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 反对 56,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59,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7%；反对 65,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67,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7%；反对 65,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02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5,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1%；反对 65,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67,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7%；反对 65,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951,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7%；反对 65,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67,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7%；反对 65,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67,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  
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775,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48%；反对 5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 9.01、9.02 及议案 1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  
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